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7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汪珊如

吳佳臻

洪嫻婷

被告 淞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珮瑜

被告 林宗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陸拾柒萬壹仟伍佰參拾玖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

通條款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14、16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71,53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28%計算之利息，及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將原訴之聲明內容予以特定，合於前揭法條，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淞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淞城公司）前邀同被告陳珮瑜、林宗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借款利息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81%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3.528%），嗣淞城公司於111年2月21日向原告申請展延到期日至112年2月24日止，再於112年2月24日向原告聲請展延到期日及變更償還方式，約定到期日變更至117年2月24日止，償還方式則變更為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7年2月24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二)又淞城公司前邀同陳珮瑜、林宗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借款利息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按原告

01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81%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
02 3.528%），嗣淞城公司於111年2月21日向原告申請展延到
03 期日至112年2月24日止，再於112年2月24日向原告聲請展延
04 到期日至113年2月24日止，再於113年2月24日向原告申請另
05 簽發本票一紙，將剩餘借款695萬元轉整期一年，到期一次
06 還本。

07 (三)詎淞城公司就上開借款僅履約至113年4月24日止，依授信約
08 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7,671,53
09 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陳珮瑜、林宗
10 勳為上開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11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本
16 票、授信動用申請書、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放款相關貸放
17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電子郵件寄送紀錄及逾期放款催收紀錄
18 表、催告書及雙掛號回執聯、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歷史變動
19 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8頁、
20 第67至79頁），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23 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29 法 官 黃珮如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7,671,539元	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28%	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